

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，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，並可能會作出變動。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「警告」一節。

## 主要股東

### 主要股東

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5%或以上的A股：

| 股東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A股數目   |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(%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新疆風能 <sup>(3)</sup>      | 409,248,000(L) | 18.3        |
| 國水集團 <sup>(1)(3)</sup>   | 762,048,000(L) | 34.0        |
| 中國長江三峽 <sup>(2)(3)</sup> | 762,048,000(L) | 34.0        |
| 中比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1,280,000(L) | 7.2         |

英文字母「L」指股份的好倉。

附註：

- (1) 國水集團（為中國長江三峽全資附屬公司）直接持有352,800,000股A股。國水集團持有新疆風能的33.9%已發行股本。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國水集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，亦被視為於新疆風能（由新疆國資委持有38.9%股本權益）所持有的409,248,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2) 中國長江三峽（由國資委全資擁有）為國水集團的控股公司。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中國長江三峽被視為於新疆風能所持有的409,248,000股A股及國水集團持有的352,800,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3) 根據財政部及四家部委聯合下發的《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》規定，A股發售後，國有股東新疆風能須將其持有的11,001,352股A股、而國水集團須將其直接持有的9,483,925股A股轉讓至社保基金。截至2010年4月30日，上述轉讓尚未實施。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。